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原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报送日期 :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 财务负责人签章 : 制表人签章 :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709.96	一、本年支出	12,709.96	12,709.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09.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17	12,34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1	224.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5.68	65.68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2,709.96	支出合计	12,709.96	12,709.96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09.96	1,104.83	11,60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17	742.04	11,605.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47.17	742.04	11,605.13
2010401	行政运行	742.04	742.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1.13		11,091.1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00		5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1	2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1	22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5	7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8	37.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8	11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8	6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8	6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8	5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0	13.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150517	产业发展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1	7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9	6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2	9.02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04.83	900.37	20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90	774.90	
30101	基本工资	180.01	180.01	
30102	津贴补贴	127.65	127.65	
30103	奖金	232.13	23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5	74.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8	37.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1	39.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1	8.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9	63.69	
30114	医疗费	5.76	5.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	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6		190.46
30201	办公费	58.90		58.90
30205	水费	5.40		5.40
30206	电费	7.20		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		14.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6.35		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6.27		6.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2		2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		15.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8	125.48	
30305	生活补助	112.28	112.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0	13.2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0		1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0		14.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11.00		11.00	11.00

表五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709.96	合计	12,709.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09.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5.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六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09.96	12,70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17	12,347.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47.17	12,347.17								
2010401	行政运行	742.04	742.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1.13	11,091.1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00	5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1	2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1	22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5	7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8	37.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8	11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8	6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8	6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8	5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0	1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1	7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9	6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2	9.02								

表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09.96	1,104.83	11,60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17	742.04	11,605.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47.17	742.04	11,605.13
2010401	行政运行	742.04	742.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1.13		11,091.1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00		5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1	2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1	22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5	7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8	37.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8	11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8	6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8	6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8	5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0	1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1	7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9	6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2	9.02	

表八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00	14.00								
A	货物	14.00	14.00								

原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区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衔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意见。

3.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

革意见。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5.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与市发改委对接，配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市有关投资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政府投资，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负责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年度计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决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牵头统筹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 .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并提出设施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物流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区物流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解决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的衔接。

9 .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全区粮食领域相关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区级储备粮油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和监督监测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11 .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

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组织协调推进民生实事。

12. 贯彻落实国家、市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重大能源项目的实施。指导和综合协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统筹能源供需总量平衡，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辖区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13.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5.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规定。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拟订招标投标政策规定。对区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检查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16. 贯彻国家、市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执行国家、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重要收费。协调、管理、引导已开放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建立全区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加强价格监测。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照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事犯罪、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法律援助案件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工作。

17. 将原区发展改革委所属区价格认证中心承担的行政决策、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能划入区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行政职能划入对应内设机构。

18. 将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的区级救灾物资等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江北区商务委员会的食糖储备职责划入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建工作。

20. 承担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内设 10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产业发展科、投资管理科、

重大项目科、社会事业发展科、民营经济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270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09.96万元。收入较2025年增加8341.4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推动载体提质增效项目、港城融合发展集聚区的经费拨款及项目谋划储备及重大项目前期专项费用。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270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2347.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24.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5.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72.7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5年增加8341.4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68.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8272.9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09.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09.96万元，比2025年增加834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4.83万元，比2025年增加68.5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晋升工资和社保基数的调增；项目支出11605.13万元，比2025年增加827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推动载体提质增效项目、港城融合发展集聚区的经费拨款及项目谋划储备及重大项目前期专项费用。

原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22.00万元，比2025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5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比2025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与2025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04.46万元，比上年减少4.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派驻本单位的纪检干部在编人员4人经费调离本单位，2名在编人员调离本单位，2名在编人员退休，相应的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4.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605.1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5年12月截至，本单位共

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范林灵 联系方式： 023-67717159